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五年四月

年 度 报 告 目 录

1 重要提示	1
2 公司概况	2
2.1 公司简介	2
2.2 组织结构	3
3 公司治理结构	4
3.1 公司治理结构	4
3.2 公司治理信息	8
4 经营管理	12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2
4.2 公司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3
4.3 市场分析	13
4.4 内部控制	15
4.5 风险管理	17
5 财务会计报表	21
5.1 自营资产	21
5.2 信托业务	29
6 财务报表附注	31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31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31
6.3 或有事项说明	40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40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说明	40
6.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45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47
7 财务情况说明	47
7.1 利润的实现和分配情况	47
7.2 主要财务指标	48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48
8 特别事项揭示	48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48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48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50
8.4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50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50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的整改情况	50
8.7 本年度净资本管理情况	51
8.8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51
8.9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51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梁旻松、曹红辉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表示认可。

1.3 本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刘刚、总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泽望、主管信托会计工作负责人舒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春和、李峥保证：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公司历史沿革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云南信托”),是 200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3]33 号”文批准,由原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增资改制后重新登记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注册资本为 4 亿元人民币。2007 年,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7]315 号”文批准同意,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2013 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以“云银监复[2013]293 号”文批准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

2.1.2 公司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文缩写:云南信托

英文名称:YUNNAN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英文缩写:YNTRUST

■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刚

■ 公司注册地址:昆明市南屏街(云南国托大厦)

■ 邮政编码:65002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yntrust.com>

电子信箱:ynxt@yntrust.com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舒广

联系人:秦少敏

联系电话:0871-63173981

传真:0871-63152142

电子信箱:ynxt@yntrust.com

■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金融时报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南屏街 4 号 A 座 33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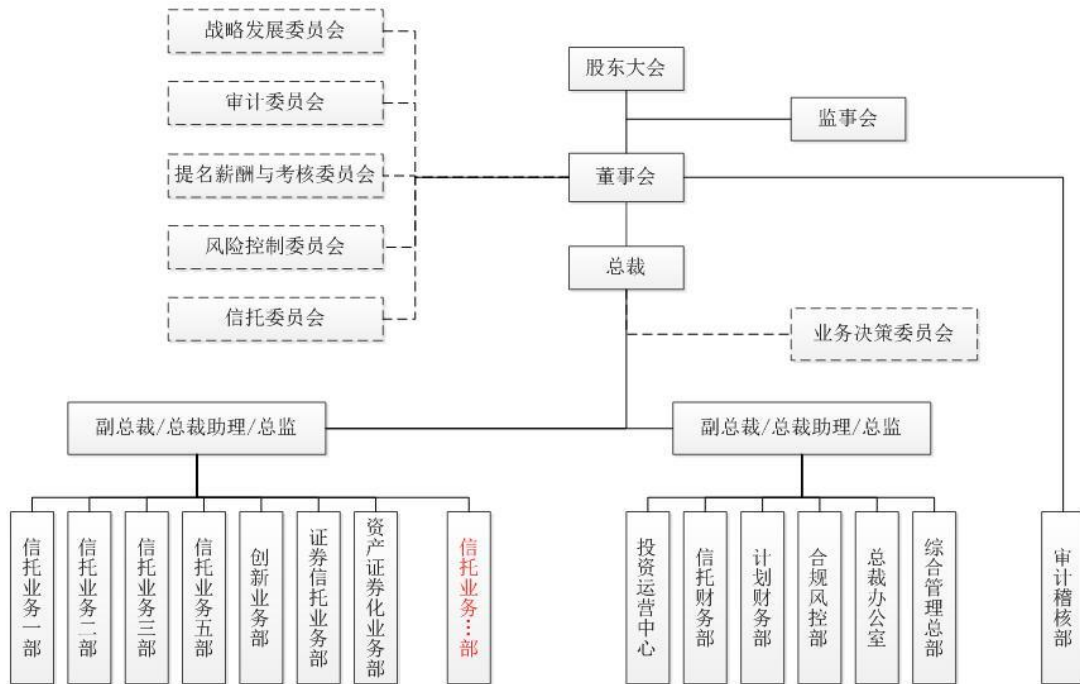
■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由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住所：昆明市白塔路 131 号汇都国际 C 座 6 层

■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云南八谦律师事务所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十里长街德瀛华府综合楼

2.2 组织结构



3 公司治理结构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3.1.1.1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七家股东，持有本公司 10%以上（含 10%）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表 3.1.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云南省财政厅	25%	陈建国		昆明市五华山 云南省政府内	
★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5%	ZHAO JUN	2 亿元	上海浦东新区 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11 室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旅游资源开发、国内贸易、室内装潢、农业产品的购销、实业投资咨询等。 主要财务情况：截止 2014 年底，总资产 148,75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9,514 万元。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	刘明	3 亿元	上海浦东陆家嘴环路 958 号 华能联合大厦 17 楼 01 室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非金融业务），科技项目开发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国内贸易。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 2014 年底，总资产 66,044 万元，所有者权益 61,291 万元。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孙广信	35.56 亿元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津南路 65 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主营业务：房地产业、汽车改组装业、证券业、化工机械制造业、环保锅炉制造业、液化天然气业、煤化工项目、汽车贸易及服务的投资；高科技产品开发；会展服务。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集团总资产 1362 亿元，所有者权益：413 亿元。

本公司股东之中，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三位股东的主要股东情况：

- (1) 云南省财政厅（政府部门）
- (2)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陈金霞 50%
- (3)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股东：陈金霞 75%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刘刚	董事长	男	49	2004.08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5%	研究生学历, 历任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田泽望	董事	男	43	2014.06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双学士学位, 历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现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裁、董事。
赵煜	董事	男	45	2012.04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研究生学历, 历任职于上海浦东中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顶峰贸易公司。现任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现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舒广	董事	男	36	2014.06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	研究生学历, 历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合规工作部总经理。现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
杨利华	董事	男	33	2013.01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	研究生学历, 现任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经理, 现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刘峥	董事	女	44	2014.12	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5%	研究生学历, 历任北京涌金财经顾问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 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总监、总经理; 国金证券有限公司(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及公司内核委员会委员;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 现任涌金集团投资部总经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

表 3.1.2-2 (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梁旻松	北京弘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	男	46	2007.06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	经济学、法学博士, 历任美国纽约 Kelly Drye & Warren LLP 公司/项目融资部律师、美国贝克·麦肯斯国际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中国业务部律师及北京博雅新港资本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北京弘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红辉	国家开发银行研究院副院长	男	48	2009.12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5%	博士研究生，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所金融市场研究室主任，支付清算研究中心秘书长。现任国家开发银行研究院副院长、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表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及职务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主任委员：刘刚 成员：曹红辉、赵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主任委员：正在选聘过程中 成员：刘刚、赵煜、马凌宇(公司审计稽核部负责人)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研究、考核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并提出建议	主任委员：刘刚 成员：徐迅、舒广
董事会薪酬、提名、考核委员会	研究董事、总裁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及考核标准，并提出建议	主任委员：刘刚 成员：赵煜、杨利华、田泽望(公司分管人力资源高管)
董事会信托委员会	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人职责，当信托公司与其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主任委员：梁旻松 成员：赵煜、杨利华、舒广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 (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时间	所推荐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简历
曹芹	监事长	女	57	2006.12	云南省财政厅	25%	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云南省财政厅综合处副处长、人事教育处处长、党组秘书；云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长兼党委书记。
章卫红	监事	女	38	2012.06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	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现任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王润稣	监事	男	38	2011.06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	10%	本科学历，国际内部审计师。历任上海医药集团审计部审

					有限责任公司		计员、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专员、中化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审计经理。现任涌金集团审计部经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李双友	监事	男	46	2009.06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2.5%	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计划财务科科长、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苏颖	职工监事	女	36	2012.06	-	-	大专学历，现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北京联络处经理助理、职工监事。
杨永忠	职工监事	男	46	2009.12	-	-	大专学历，现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综合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职工监事。
朱炜明	职工监事	男	34	2013.05	-	-	本科学历，现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职工监事。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刘刚	董事长	男	49	2004.08	14年	硕士研究生	生物	参见表 3.1.2-1
曹芹	监事长	女	57	2006.12	16年	硕士研究生	财政学	参见表 3.1.3-1
田泽望	总裁	男	43	2012.9	18年	双学士	管理工程	参见表 3.1.2-1
舒广	副总裁	男	36	2013.2	10年	硕士研究生	法律	参见表 3.1.2-1
邓国山	副总裁	男	37	2014.8	10年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创新业务总部总经理、市场总监、总裁助理，现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

3.1.5 公司员工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11	7.01%	8	5.97%

	25-29	62	39.49%	48	35.82%
	30-39	59	37.58%	45	33.58%
	40 以上	25	15.92%	33	24.63%
学历分布	博士	0	0	3	2.24%
	硕士	69	43.95%	56	41.79%
	本科	73	46.50%	59	44.03%
	专科	8	5.10%	9	6.72%
	其他	7	4.45%	7	5.22%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他 其他高管人员	13	7.88%	18	13.43%
	自营业务人员	5	3.18%	5	3.73%
	信托业务人员	78	49.68%	54	40.30%
	其他人员	71	45.22%	57	42.54%

注：截止 2014 年末，公司实有员工 157 人。

自营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至少主要从事固有资金使用和固有资产管理有关业务的职工；信托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主要从事信托资金使用和信托资产管理各项业务的职工；对于人力资源岗位等类似无法明确区分的综合部门归为其他人员。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2014 年，公司股东会召开 4 次会议。

(1) 2013 年年度股东会

2014 年 6 月 18 日云南信托在昆明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 董事会 2013 年工作报告；
- 监事会 2013 年工作报告；
-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
- 总裁 2014 年度经营计划；
-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履职报告；
- 关于 2014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通报 2013 年监管部门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整改的情况；
- 通报 2013 年度公司受益人利益的实现情况；

- 关于股东更换公司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 通报股东更名事项（深圳利通）；
- 关于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的议案；
- 通报 2013 年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

(2) 2014 年 9 月 2 日在北京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云南信托股权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3) 2014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更换股东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选派董事的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4) 2014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继续办理云南信托大厦土地证分割事宜的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3.2.2 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如下：

(1) 2014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 2014 年 6 月 18 日，在昆明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 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 战略发展委员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 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 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 信托委员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 总裁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总裁 2014 年度经营计划；

-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013 年监管部门对公司的监管意见及公司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 通报 2013 年度公司受益人信托利益的实现情况的报告；
- 公司 2013 年净资本管理报告；
- 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的议案；
- 关于提名邓国山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 关于审议公司社会捐赠额度的议案；
- 关于审议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的议案。

(3) 2014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聘舒广同志担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风控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4) 2014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办理云南信托大厦土地证分割事宜的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

(5) 2014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发展目标》，并形成相关决议。

(6)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5 年经营计划》，并形成相关决议。

3.2.2.2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信托委员会。依据《董事会职权行使实施细则》及五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根据所在委员会职责分工和自身专业特长，积极履行职责，对管理层提交的事项进行充分讨论，从专业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专业化水平，为董事会决策的质量和效率提供了有力保障。

(1)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 2014 年共召开会议 2 次，分别审议通过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发展目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5 年经营计划》两个议案。

(2)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共召开会议 3 次，分别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上半年度审计稽核部工作总结》、《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稽核档案管

理办法》、《公司自有资金短期信托受益权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报告》3 个议案。

(3) 董事会下设薪酬、提名、考核委员会 2014 年共召开会议 2 次，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邓国山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东更换选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两个议案。

(4) 董事会下设信托委员会 2014 年严格按照《董事会信托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共召开会议 21 次，审议并通过了拟开展的 31 个信托项目。

(5) 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 2014 年严格按照《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共召开会议 16 次，审议并通过了拟开展的 24 个信托项目。

3.2.2.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4 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方向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高经营绩效；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和董事会的会议安排意见，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每次会议均形成了书面决议：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和董事会的会议安排意见，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每次会议均形成了书面决议：

(1)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监事会出具〈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独立意见》。

(2) 2014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审议通过《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会审议；
- 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
- 审议通过《2014 年总裁经营计划》；
-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战略发展规划的意见》。

3.2.3.2 监事会对公司运作及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3.2.3.2.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运作合法规范，经营管理决策程序不存在越权违规行为，公司董事及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2.3.2.2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客观公允，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贯彻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分工明确。每位高管在抓好各自分管工作的前提下，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和工作的顺利开展。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我们要成为一家以专业化和诚信为理念，提供国内顶级金融理财服务，并朝着国内一流目标迈进的卓越的理财机构。我们将致力于最大化的实现客户价值、员工价值、股东价值和社会价值。

4.1.2 经营方针：在金融投资和理财领域不断创新和进取，追求可控风险下的投资回报最大化。

4.1.3 战略规划：融合货币、资本、实业三大领域，充分发挥信托投融资平台优势。树立在投资理财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打造一流金融服务品牌，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金融与资产管理服务。

4.2 公司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业务主要包括：

4.2.1 自营业务：包括证券一级市场投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信托受益权投资、经营性租赁业务等方面。

4.2.2 信托业务：包括证券投资类信托业务、新股申购类信托业务、股权投资类信托业务、信贷资产转让类信托业务、房地产及基础设施类信托业务等。

4.2.3 自营资产及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情况

表 4.2.3-1（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24,943.96	13.38%	基础产业	0.00	0.00%
贷款	0.00	0.00%	房地产业	0.00	0.00%
短期投资	1,710.32	0.92%	证券	1,710.32	0.92%
长期投资	0.00	0.00%	实业	0.00	0.00%
其他	159,770.38	85.70%	其他	184,714.34	99.08%
资产总计	186,424.66	100.00%	资产总计	186,424.66	100.00%

表 4.2.3-2（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915,943.30	3.39%	基础产业	6,467,333.21	23.94%
贷款	14,735,217.10	54.55%	房地产业	1,177,951.15	4.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5,941.24	10.50%	证券	4,341,320.17	16.07%
长期投资	309,698.59	1.15%	金融机构	4,219,032.89	15.62%
买入返售资产	357,603.00	1.32%	工商企业	8,212,768.85	30.41%
其他	7,856,824.72	29.09%	其他	2,592,821.67	9.60%
资产总计	27,011,227.95	100.00%	资产总计	27,011,227.95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

（1）我国金融改革不断深化，为金融机构带来新的发展机遇。随着利率市场化、汇率自由化、资本项目的开放、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多主体金融市场开放、非标资产的标准化和阳光化、地方债务与土地财政融资体系改革等具体改革方向的持续深入，金融资源市场化、金融行业规范化得以进一步实现，新的业务增长点不断涌现，为信托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2）我国居民收入增速较快，高净值人群规模不断扩大。据国家统计局，2014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0167 元，实际增长 8%，增长速度超

GDP 增速。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催生了居民投资理财的需求，为信托业创造了新的增长点。据波士顿咨询公司《2014 年全球财富报告》，截止 2013 年底，中国内地百万美元资产家庭数量约为 238 万，预计 2018 年私人金融财富将由 2013 年的 22 万亿美元增长至 40 万亿美元。随着高净值人群规模的不断扩大，财富管理在未来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信托产品在满足高净值客户的资产配置及财富保值、财富传承等需求方面有独特的优势。

(3) 大资管时代来临，资管行业迈入黄金发展时期。近年来，我国的资产管理行业迎来了一轮监管放松、业务创新的浪潮，更多资产管理机构从更广、更深的层面介入资产管理市场，中国资产管理市场孕育着巨大的发展空间。在此背景下，信托公司作为重要的资产管理机构，在大资管的时代背景下，发展潜力巨大。

(4) 资产证券化发展进程加快，而信托公司是重要参与主体。2014 年是我国资产证券化业务井喷发展的一年，政策及市场环境不断优化，标志着整个市场进入发展新时期。由于信托制度具有风险隔离的特性，信托公司承担了特殊目的载体的职能，是资产证券化发展中不可替代的重要参与主体。根据发达国家经验，资产证券化业务潜力巨大，可以预期我国资产证券化业务将在丰富基础资产、提高发行量的基础上迅速发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将是信托行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

(5) 信托制度具有灵活多变、投资范围广等优势，信托机构既可以涉足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受托进行证券投资，又可以涉足实体经济，进行股权投资，是联系虚拟经济和实体经济的重要纽带，在中国经济建设中起着重要的金融中介和桥梁作用。

4.3.2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大，实体经济风险向金融体系转移。2014 年我国 GDP 增速 7.4%，增速持续下降，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未来我国经济增速将维持在中等水平，实体经济与金融体系均面临适应经济发展逐步变缓的挑战。金融机构须注意防范实体经济风险向金融体系转移。

(2) 随着金融改革的逐渐展开，银行信贷融资和资本市场融资加速市场化，利率市场化不断深入，主流融资环境势必日益宽松，历史上通过信托融资的优质企业和优质项目将渐次回归银行和资本市场，真正需要通过信托融资的

客户资质将逐渐降低。

(3) 经济“新常态”成为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国经济运行的主旋律，随着市场红利消退，资产管理行业竞争加剧，信托行业遭遇了前所未有的挑战，转型发展进入关键时期，行业内外都听到对信托转型、回归本源的呼唤，目前信托行业原来的主流业务模式即具有私募投行性质的融资信托业务受到了巨大挑战，迫使公司不断挖掘信托制度的市场空间，加快转型创新步伐。但转型发展的方向尚不明确，前景也不明朗，虽然公司为转型做了大量准备工作，但仍处于探索、研究阶段，转型压力巨大。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遵循“诚信、谨慎、勤勉、高效”的原则，依法经营、科学管理，维护信托财产及股东权益为经营宗旨；秉承“诚信引领未来、专业创造价值”的企业经营理念，以“资产管理、功能信托、投资银行”为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最大化的实现客户价值、社会价值、员工价值和股东价值，营造良好的公司治理文化和股东信用文化。

公司董事会负责督促、检查、评价公司风险管理工作，专设信托委员会、风控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信托项目合规及风险控制进行督导，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公司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业务决策会、不受限制参与公司业务流全过程，监督检查并督促落实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及相关事项的整改，就涉及公司风险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汇报。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独立监督职能。

公司倡导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的理念，努力培养全体员工遵纪守法和风险防范意识，通过定期内部培训学习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合规和风险防范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岗位和环节。

4.4.2 内部控制措施

4.4.2.1 健全有效议事决策机制

公司建立了以总裁为主任委员的公司业务决策委员会并制定具体的《业务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对于公司拟实施的每个项目，都必须经由公司业务决策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才能组织实施，并且主任委员对需决定的所有事项具有一

票否决权。业务决策委员会通过的业务项目，若存在反对票，则应提请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行使对该项目的最终风险审查权。从而加强对公司项目的事前风险控制。

4.4.2.2 建立内部分工明确相互监督制衡的职责构架

公司设立相对独立的内部审计稽核部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由其负责对公司所有业务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稽核，对公司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分离情况按季进行稽核，对终止或结束的业务在一个月内进行审计稽核，对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随时进行稽核，并将稽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的合规风控部独立行使职能，对公司业务开展事前、事中风险防范、控制、监督并出具独立意见。

审计稽核部及合规风控部对重要业务及资金管理实施全程监控并保持各自独立的监督、预警报告机制。

4.4.2.3 强化行业政策贯彻与业务同步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执行信托业务与自营业务分岗、分账独立运行，分别对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制订业务流程、操作规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保证各项业务的前中后台相对独立，建立健全内外部防火墙。

2013 年公司继续深化内控体系建设，加强对业务制度、流程、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等各项制度梳理与完善，确保各项制度的规范性、实用性和有效性，并着力抓好各项制度监督执行与落实，从整体上提高了工作效率。制度约束力覆盖所有部门、所有业务，并贯彻落实到每个具体岗位，有效提升了公司内控能力。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优化了内部信息交流、反馈机制和平台。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系统、财务会计核算、估值系统等保持稳定、有效运转，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可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风险情况。员工的工作情况信息能顺畅到达经营管理层，管理层相关的反馈信息也能够及时传递给相关的员工和部门。

公司为提速信托业务发展，斥资建立了覆盖公司业务前台、中台、后台的业务管理系统，并扩充完善了原有信息管理系统，使得软硬件满足业务提升的需要。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为了确保公司快速稳定的发展，在坚持做好业务决策委员会事前控制机制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各运行项目的事中和事后管理，定期不定期的开展对各业务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自我检查和评价，做到自查、自省、自纠和自律。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风险管理是指围绕公司战略目标，由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共同实施，在管理环节和经营活动中通过识别、评估、管理各类风险，执行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培育良好风险管理文化，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把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承受范围内的系统管理过程。

（1）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

根据信托行业的风险特性以及公司自身情况，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法律与合规风险、声誉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道德风险、市场风险、其他风险等。

（2）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与政策

公司的风险管理遵循以下原则：（一）全面性原则，即风险管理涵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到各项业务和环节中，贯穿于每项业务全过程。通过不断提高员工对风险的识别和防范能力，树立全员风险意识。（二）有效性原则，即在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下，建设全面反映公司风险状况的风险控制体系，确保该体系能有效指导业务，并能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三）防范和控制原则，即风险控制关口前移，努力在前期做好风险管理工作，加强风险的事前预防和统筹管理，并能在风险发生时及时识别和处理。（四）独立性原则，即承担风险管理监督检查职能的部门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确保监督检查工作的独立性。（五）审慎性原则，即风险管理策略及方法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完善，对各项创新业务及产品方案，审慎出具风险评估意见。（六）成本效益原则，即风险管理充分考虑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公司保持足够的风险投入，以降低风险损失。同时在保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冗余步骤，提高处理效率。

(3)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及职责划分

公司根据各内部机构在全面风险管理中的作用和功能不同，建立健全一个职责明确、功能健全、信息沟通顺畅的四道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如下：

第一层级：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公司在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进行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建设、审查公司重大业务的风险、在公司内部长期进行风险教育等。

第二层级：业务决策委员会

公司的业务决策委员会是董事会领导授权下的负责日常业务决策的最高机构，由总裁召集，负责讨论并通过公司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审核决定公司拟推出的各项信托产品。

第三层级：风险管理部门

公司承担风险管理职能的部门主要是合规风控部、审计稽核部、信托财务部等。合规风控部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公司风险防范制度体系，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对公司拟推出的各项信托产品进行合规与风险审查，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各类风险实施有效的事前评估和过程监控，有效防范、化解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审计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业务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督评价，并按照公司规定向董事会报告。信托财务部负责信托项目的资金划拨、清算、收益计算、到期兑付以及公司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层级：各业务部门

公司固有业务部门和各信托业务部门承担一线风险管理职责，负责按照公司风险管理制度与业务操作流程开展信托业务、固有业务，在尽职调查、产品设计、资金募集、贷后投后管理、信息披露、终止清算等整个业务过程中对主要业务风险进行识别和管理。

4.5.2 风险状况

4.5.2.1 法律与合规风险

法律与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准则和法律文件约定，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4.5.2.2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内部管理、信托产品出现问题等而引起公司的外部社会名声、信誉和公众信任度下降，从而对公司的外部市场地位产生消极和不良影响的风险。

4.5.2.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违约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公司在开展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时，可能会因交易对手违约而给公司或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4.5.2.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因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不完善、管理失误、控制缺失、或其他一些人为错误而导致的风险。具体可以细分为执行风险、流程风险、信息风险、人员风险、系统事件风险等。

4.5.2.5 道德风险

道德风险是指公司员工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由于法律意识淡漠、自律性差、责任心不强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操作失误等行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损害的风险。

4.5.2.6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因市场的利率、汇率或所投资的产品价格的波动而引起投资亏损的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影响信托财产的价值及信托收益水平，也可能影响公司固有资产价值或导致损失。

4.5.2.7 其他风险

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等。

流动性风险是指信托财产、信托受益权或以信托财产为基础开发的具体信托产品的流动性不足导致的风险。

4.5.3 风险管理

4.5.3.1 法律与合规风险管理

公司坚持“合规人人有责，风控创造价值”的基本理念，通过事前调查、事中控制、事后检查实现对每笔业务时间、空间上的全程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开展业务，在识别和管理法律与合规风险过程中，注重将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2014年，公司加强了对业务可行性分析、交易结构设计、法律文件审查等环节的法律与合规风险的审查和管理，公司从未开展违法业务。

4.5.3.2 声誉风险管理

公司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将其纳入公司治理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调在依法合规经营和健康有序发展的基础上，主动、有效、灵活地防范和管理声誉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具体措施加强声誉风险及舆情管理。

4.5.3.3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通过多种措施加强信托风险管理：一是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针对特定业务类型制定了相应的业务审批指引、准入标准和操作规程等风控制度；二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加强对交易对手的事前尽职调查和项目可行性分析，审慎选择交易对手，进行事前控制；三是严格落实项目审批条件和担保措施，客观、公正地评估抵（质）押物，并通过关注交易对手担保物情况和资信状况，持续跟踪进行事中和事后控制；四是风险管理归口部门对公司开展项目的信用风险情况进行不定期的风险排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五是遵照外部监管机关及公司内部风险管控的要求，进行资产风险分类，实施动态管理；六是严格按财政部和中国银监会的要求，足额提取包括呆账准备金、信托赔偿准备金在内的各项准备金，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5.3.4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因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不完善、管理失误、控制缺失、或其他一些人为错误而导致的风险。具体可以细分为执行风险、流程风险、信息风险、人员风险、系统事件风险等。

公司通过完善规章制度、细化业务操作流程、加强员工专业培训及奖惩激励、设定计算机业务系统操作权限、制定应急预案等措施控制操作风险。

公司通过多种措施加强操作风险管理：一是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切实提高业务管理的精细化水平；二是实行严格的发起、复核、审核程序，严格防范操作风险；三是加强对员工培训、教育，增强员工责任感和道德水平，执行问责制度，提高操作风险管理质量。

4.5.3.5 道德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合理分工及有效制衡的操作流程、加强员工职业道德的培养、提高员工对公司的热爱和对岗位的热情，

来控制道德风险。并强化审计监督，完善风险预警机制。

4.5.3.6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的市场风险管理策略：一是注重研究和防范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等系统性风险，制定公司的主要业务发展方向；二是根据市场行情，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业务开展策略，通过资产或投资的合理组合实现风险的有效对冲和补偿，以规避市场风险；三是在业务审批决策和业务存续期管理过程中，通过压力测试和动态监控，对项目进行严格管理；四是积极贯彻落实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及时对特定业务作出风险提示，加强风险防范，确保风险可控。

4.5.3.7 其他风险管理

其他风险主要是流动性风险。公司在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工作中，采取多种有效手段检测流动性风险，如通过压力测试检测公司、产品的承压能力，识别判断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5 财务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 [2015]云-0243 号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云南信托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

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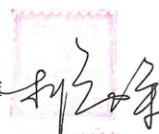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云南信托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云南信托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漫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代洁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三.1	249,439,588.73	472,902,154.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十三.2	17,103,174.69	4,161,505.6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3	56,685,744.61	28,209,635.32
预付款项	十三.5	1,679,615.73	1,737,430.2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4	172,363.10	406,300.64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5,080,486.86	507,417,026.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三.6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三.7	42,504,041.66	45,223,242.86
固定资产	十三.8	21,181,570.29	21,812,520.4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三.9	5,432,157.56	2,414,179.58
开发支出			
商誉			
信托受益权	十	1,401,345,263.96	1,002,023,462.96
长期待摊费用	十	725,421.81	701,745.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	47,977,637.63	34,102,14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9,166,092.91	1,106,277,296.37
资产总计		1,864,246,579.77	1,613,694,322.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三.14	195,145,913.53	133,534,668.79
应交税费	十三.15	42,340,622.10	74,328,313.4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十三.16	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十三.13	5,816,038.39	5,504,846.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7,302,574.02	213,367,828.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7,302,574.02	213,367,828.4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十三.17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十三.18	174,345.00	174,345.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十三.19	143,676,966.07	118,015,214.89
信托赔偿准备金	八.5	71,838,483.04	59,007,607.45
一般风险准备	八.6	27,963,698.70	24,205,414.84
未分配利润	十三.20	373,290,512.94	198,923,911.79
股东权益合计		1,616,944,005.75	1,400,326,493.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64,246,579.77	1,613,694,322.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1.3 利润表

利 润 表
2014年度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编制单位：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昆明市会计报表

报表项目名称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十三.21	565,143,250.73	529,962,637.71
利息净收入		7,124,036.21	31,558,177.98
利息收入		7,124,036.21	31,558,177.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8,136,005.59	468,824,799.8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88,334,969.49	487,468,055.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198,963.90	18,633,255.76
投资收益		3,255,382.01	3,848,818.33
汇兑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26,255.38	436,822.28
其他业务净收入		71,301,571.54	25,294,019.28
其他业务收入		72,018,104.22	25,912,681.96
其他业务支出		716,532.68	618,662.68
营业支出	十三.22	221,299,873.01	209,068,986.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998,482.12	28,447,075.62
业务及管理费		190,301,390.89	180,621,910.46
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利润		343,843,377.72	320,893,651.63
加：营业外收入	十三.23	310.22	1.00
减：营业外支出	十三.24	254,270.58	454,092.78
利润总额		343,589,417.36	320,439,559.85
减：所得税费用	十三.25	86,971,905.58	81,098,937.81
净利润		256,617,511.78	239,340,62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617,511.78	239,340,622.04
*少数股东损益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24
稀释每股收益		0.26	0.2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56,617,511.78	239,340,62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617,511.78	239,340,622.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174,345.00	-	118,015,214.89	24,205,414.84	59,007,607.45	198,923,911.79	1,400,326,49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174,345.00	-	118,015,214.89	24,205,414.84	59,007,607.45	198,923,911.79	1,400,326,493.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61,751.18	3,758,283.86	12,830,875.59	174,366,601.15	216,617,511.78
(一) 净利润							256,617,511.78	256,617,511.78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1)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 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1)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 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3) 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4、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5、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25,661,751.18	3,758,283.86	12,830,875.59	-82,250,910.63	-4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5,661,751.18			-25,661,751.1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58,283.86		-3,758,283.86	-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2,830,875.59	-12,830,875.59	-
4、对所有者(或股本)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5、其他								-
(五) 信托赔偿准备弥补信托项目亏损								-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5、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174,345.00	-	143,676,966.07	27,963,698.70	71,838,483.04	373,290,512.94	1,616,944,005.7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3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	174,345.00		94,081,152.69	19,138,820.73	47,040,576.35	600,550,977.16	1,160,985,871.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0	174,345.00		94,081,152.69	19,138,820.73	47,040,576.35	600,550,977.16	1,160,985,871.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0			23,934,062.20	5,066,594.11	11,967,031.10	-401,627,065.37	239,340,622.04
（一）净利润							239,340,622.04	239,340,622.0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
3、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4、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5、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23,934,062.20	5,066,594.11	11,967,031.10	-640,967,687.41	-6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3,934,062.20			-23,934,062.2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66,594.11		-5,066,594.11	-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1,967,031.10	-11,967,031.10	-
4、对所有者（或股本）的分配								-
5、其他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五）信托赔偿准备弥补信托项目亏损								-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5、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174,345.00		118,015,214.89	24,205,414.84	59,007,607.45	198,923,911.79	1,400,326,493.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5.2 信托业务

表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编制单位：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数	2014 年初数
信托资产：		
货币资金	915,943.30	168,560.46
拆出资金	0	0.00
存出保证金	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35,941.24	1,032,641.65
衍生金融资产	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7,603.00	87,602.77
其中：买入返售证券	357,603.00	87,602.77
买入返售信贷资产	0	0.00
应收款项	23,619.31	23,956.23
贷款	14,735,217.10	16,182,022.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69,473.86	3,543,900.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05,339.59	840,861.80
长期应收款	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9,698.59	140,031.31
投资性房地产	0	0.00
固定资产	0	0.00
无形资产	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	0.00
其他资产	458,391.96	495,291.96
信托资产总计	27,011,227.95	22,514,869.56
信托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3,988.29	1,117.95
应付托管费	1,413.92	1,341.59
应付受益人收益	18,983.20	6,407.72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210.37	62.31

其他应付款项	23,478.12	41,173.72
其他负债	0.00	0.00
信托负债合计	48,073.90	50,103.29
信托权益：		
实收信托	26,442,266.77	22,401,782.01
其中：资金信托	25,954,193.81	21,876,809.05
财产信托	488,072.96	524,972.96
资本公积	5,917.02	-19,872.2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	0.00
未分配利润	514,970.26	82,856.48
信托权益合计	26,963,154.05	22,464,766.27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27,011,227.95	22,514,869.56

法定代表人：刘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舒广 财务经理：李峥 制表：刘政尧

表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编制单位：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33,016.45	1,238,053.08
利息收入	1,378,246.39	1,003,349.98
投资收益	881,329.76	326,908.8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7,211.75	-92,602.64
租赁收入	0	0.00
汇兑损益	0	0.00
其他收入	16228.56	396.88
二、营业支出	241,798.58	182,666.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0	0.00
受托人报酬	47,397.44	44,586.51
托管费	26,695.91	18,007.05
投资管理费	7,137.25	12,897.35
销售服务费	1,003.82	1,828.84
交易费用	22,037.44	4,888.60
资产减值损失	0	0.00
其他费用	137,526.72	100,458.58

三、信托净利润	2,191,217.87	1,055,386.16
四、其他综合收益	25,789.24	-19,872.23
五、综合收益	2,217,007.11	152,211.19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82,856.48	103,872.27
加：未分配信托利润平准金	-40,982.11	22,898.13
六、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2,233,092.25	1,182,156.56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718,121.98	1,099,300.07
七、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514,970.26	82,856.48

法定代表人：刘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舒广 财务经理：李峥 制表：刘政尧

6 财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以持续经营假设作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第三项“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财务报告编制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无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一）会计年度

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

（三）计量属性

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四）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范围包括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应当通过对该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企业的贷款、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属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价，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价。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

准备覆盖本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全部贷款。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已经发生减值损失进行检查。其中，对单笔重大贷款进行逐笔检查；对单笔非重大贷款按情况进行逐笔检查或进行组合检查。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进行逐笔检查的贷款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贷款是否重大，本公司将其与其他信贷风险特征相同的贷款一并进行组合减值检查和计量。如有客观证明表明影响该贷款或影响该类贷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事件已经发生且该等事件的财务影响可以可靠计量，本公司确认该等贷款或贷款组合发生减值损失，并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逾期支付利息或偿还本金、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等。

贷款按五级分类结果作为风险特征划分资产组合，正常类贷款不计提；关注类贷款按期末余额的 2%计提；次级类贷款按期末余额的 20%计提；可疑类贷款按期末余额的 50%计提；损失类贷款按期末余额的 100%计提。

如果有客观证明表明贷款已经发生减值损失，则其损失将以贷款的账面金额与使用此贷款的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还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贷款合约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贷款减值损失的贴现率则按合同约定的当前实际利率。抵押贷款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额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果在以后的财务报表期间，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少且该等减少减值与发生的某些事件有客观关联（如债务人信用等级提高），本公司通过调整准备金金额在先前确认的减值损失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贷款损失在完成必须的程序作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已核销的贷款损失，以后又收回的应计入当期损益中以冲减当期计提的贷款准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与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所有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

(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有证据表明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所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出现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应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类似金融资产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4)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五级分类结果作为风险特征划分资产组合，正常类不计提；关注类按期末余额的 2%计提；次级类按期末余额的 20%计提；可疑类按期末余额的 50%计提；损失类按期末余额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

(5) 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

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无形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检查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各种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发现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可收回金额。本公司对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则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7）其他资产的减值

企业应定期或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各项信托受益权进行检查。如有证据表明信托受益权已发生减值，应对信托受益权合理计提减值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信托受益权的价值其后又得以恢复，应按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计算确定的信托受益权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两者中较低者，与价值恢复前的信托受益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借记“信托受益权减值准备”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1）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

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贷款及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的款项。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购入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

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2.6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本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本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确认。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当本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如用于自用，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

6.2.7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与购买或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在所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资本化为固定资产的成本。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残值和其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年	3%	3.23%
机械设备	10年	3%	9.70%
办公设备	5年	3%	19.40%
运输工具	6年	3%	16.17%
电子设备	3年	3%	32.33%

6.2.8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1、无形资产的确认为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2、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预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土地使用权按土地使用权证所列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的专业软件在估计的其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可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6.2.9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是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照初始发生金额入账，按照预计受益年限直线法摊销。

6.2.10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1、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

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内，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公司按已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下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1）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2）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收入。

本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2、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或手续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6.2.1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当本公司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本公司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时，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6.2.12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信托报酬依据信托合同的相关约定确认。

6.2.1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重大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重大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6.3 或有事项说明

本公司本期无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的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本期无重要的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说明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以下注释中期末余额是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期初余额是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本期数是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发生额，上期数是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发生额。

表 6.5.1.1 (信用风险资产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50,325.55	0.00	0.00	0.00	0.00	50,325.55	0.00	0.00%
期末数	30,797.73	0.00	0.00	0.00	0.00	30,797.73	0.00	0.00%

注：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的范围包括报表项目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6.5.1.2 各项风险减值损失准备

表 6.5.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公司 2014 年以上各项资产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6.5.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信托受益权	合计
期初数	416.15	0.00	0.00	0.00	100,202.35	100,618.50
期末数	1,276.92	0.00	433.40	0.00	140,134.53	141,844.85

6.5.1.4 本公司 2014 年度无自营长期股权投资

6.5.1.5 本公司 2014 年度无自营贷款业务

6.5.1.6 本公司 2014 年度无表外业务

6.5.1.7 本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813.60	84.60
其中：信托业务净收入	46,728.55	82.68
利息净收入	712.40	1.26
其他业务净收入	7,130.16	12.62
投资收益	325.54	0.58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证券投资收益	185.56	0.33
其他投资收益	139.98	0.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2.62	0.94
合计	56,514.32	100.00

6.5.2 披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704,619.85	4,029,350.98

单一	20,285,276.24	22,493,799.58
财产权	524,973.48	488,077.39
合计	22,514,869.56	27,011,227.95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其他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1,566,432.61	3,992,872.68
股权投资类	237,540.41	120,124.84
其它投资类	20,642.32	849,793.75
融资类	82,722.79	70,000.00
事务管理类	1,715,566.60	1,783,045.51
合计	3,622,904.73	6,815,836.78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其他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86,074.54	53,111.65
股权投资类	122,852.92	41,650.51
其它投资类	210,971.56	138,501.40
融资类	0.00	208,336.63
事务管理类	18,472,065.81	19,753,790.98
合计	18,891,964.83	20,195,391.17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33	612,975.92	8.46%
单一类	340	10,323,691.00	6.49%
财产管理类	7	156,000.00	7.58%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

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其他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5.2.2.2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2	224,085.92	0.23%	12.53%
股权投资类	8	147,500.00	0.43%	7.22%
其他投资类	4	20,000.00	0.31%	5.92%
融资类	5	12,650.00	0.64%	7.89%
事务管理类	22	529,540.00	0.21%	6.39%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其他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计算并披露。

表 6.5.2.2.3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2	56,465.00	0.10%	3.62%
股权投资类	2	69,214.00	0.36%	11.12%
其他投资类	5	100,651.41	0.11%	5.51%
融资类				
事务管理类	320	9,932,560.59	0.20%	6.48%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5.2.3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181	2,279,348.92
单一类	495	27,454,031.01
财产管理类	7	149,500.00
新增合计	683	29,882,879.93
其中：主动管理型	189	3,597,853.92
被动管理型	494	26,285,026.01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

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2014 年公司着力探索新的业务领域,并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及自身风险偏好以及专业能力等因素,分别成立了“资产证券化”、“股指期货”、“家族信托”、“并购重组”、“上海自贸区”等多个研究小组,同时借助市场三方研究机构,对行业当前发展情况做了深入研究,并形成相关报告,对公司未来拓展相关项目提供可研分析。根据上述研究成果,2014 年,公司在努力保持现有业务模式稳健开展、运营的同时尝试差异化转型战略,利用自身多年累积的证券投资业务经验审慎推进创新性业务:

1、结构化证券投资系列产品

该系列是引入结构化分级技术的新型证券投资产品,主要运用于证券投资领域,其对产品风险收益进行结构化设计、分割与组合,改善风险分布和相应的收益配比状况,满足投资者更为细化的偏好和需求,降低融资和投资成本,从而创造出类固定收益、类衍生品的新型金融产品。

2、资产证券化业务

公司已获得《中国银监会关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167 号),并组织专业化人员进行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方面的研究,资产证券化业务部现已组建,正积极与合作方洽谈拓展此项业务。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本公司根据《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时,履行了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具体为:

(1) 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的义务;

(2) 将受托人的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的义务。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

失。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表 6.5.2.6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信托赔偿准备金	5,900.76	1,283.09	0.00	7,183.85

注：本公司按税后利润的 5% 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本公司 2014 年度税后利润 25,661.75 万元，按 5% 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 1,283.09 万元。

6.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定价政策。

表 6.6.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3	8,400	市价

注：关联交易是指信托公司以自有资产、信托资产为关联方提供投融资等服务，或以担保等方式为关联方融资提供便利的业务。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人代表、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关联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冉云	中国四川	258,814.34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上海国金通用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纪路	中国上海	2,000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尹庆军	中国北京	2,000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6.6.3 本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关联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	0	0	0
投资	0	0	0	0
租赁	0	0	0	0
担保	0	0	0	0
应收账款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0	0	0	0

注：本年度内，公司固有财产未与关联方发生投融资等关联交易。另，关联方为我方提供代理、咨询服务。我公司向其支付 74 万元费用、并委托其代理支付费用 13 万元。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0	0	0	0
投资	0	0	0	0
租赁	0	0	0	0
担保	0	0	0	0
应收账款	0	0	0	0
其他	8,400	0	8,400	0
合计	0	0	0	0

注：其他类主要为我公司管理的信托产品资金加入国金证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项目于 2014 年终止并正常兑付，期末数为 0 元。另，关联方管理之资产管理计划加入我公司管理的信托产品，年末余额为 336,000 万元，年内分配信托收益共计 17,378 万元。我公司信托产品委托国金证券作为证券交易经纪商，共向国金证券支付交易佣金 1542 万元，我公司信托产品向上海国金通用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 535 万。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100,202	563,460	523,527	140,135

注: 以上交易均为为固有资金投资公司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受益权。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2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35,490	801,827	837,317

注: 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受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本公司无上述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固有业务及信托业务均执行 2006 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7 财务情况说明

7.1 利润的实现和分配情况

表 7.1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本年净利润	25,661.75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892.3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66.17
减: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0.00
减: 信托赔偿准备金	1,283.09
减: 一般风险准备	375.83
减: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00.00
减: 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37,329.05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17.01%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21%
人均净利润	184.62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 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2.1 本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8.2.1.1 2014 年 2 月 12 日原公司董事刘凤春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8.2.1.2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股东云南省财政厅发来《关于孙国棋、邓耘波、索克明三同志不再提任公司董事的函》，自此以上三位同志不再担任我公司董事职务。

8.2.1.3 2014 年 6 月 18 日原公司董事谢超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8.2.1.4 2014 年 10 月原公司董事徐迅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8.2.1.5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了舒广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审核材料，

并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经云南银监局云银监复【2014】224 号文批准正式履行董事职责。

8.2.1.6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了刘峥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审核材料，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银监局云银监复【2014】409 号文批准正式履行董事职责。

8.2.2 本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无

8.2.3 本报告期，高管变动情况

8.2.3.1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了邓国山先生的副总裁任职资格审核材料，并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经云南银监局云银监复【2014】225 号文批准正式履行副总裁职责。

8.2.3.2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了《关于田泽望同志担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裁任职资格审核的请示》，并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4】756 号文批准正式履行职责，同时及时在《金融时报》上进行了公告。

8.2.4 期后事项

8.2.4.1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了田泽望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审核材料，并于 2015 年 2 月 3 日经云南银监局云银监复【2015】42 号文批准正式履行董事职责。

8.2.4.2 中国银监会于 2015 年 3 月 3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167 号），我公司获得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8.4 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无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的整改情况

2014 年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对我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的经营情况进行了为期三个月的现场监管检查，并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云南监管局对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意见书》，《现场检查意见书》充分肯定了我公司基本建立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三会一层”能依法运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运行提供了良好的内部环境；公司在拓展业务的同时，着力提升风控及管理能力，尝试建立标准化的业务流程，推进人力资源建设，加强 IT 系统建设，调整组织架构，为提升公司竞争力和业务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现有信托项目兑付及时，项目风险可控。同时《现场检查意见书》也中肯、客观地指出了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不足，

公司立即安排各职能部门认真落实整改要求，制定了较为详细的整改方案，责任到人，并制定了以下整改方案：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加强内控建设，健全内控责任分工及岗位设置，强化监督评价与纠正。

2、继续完善合规管理，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特点，进一步梳理业务流程，建立流程节点控制。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情况，已经建立了多种类别的业务开展标准，并根据监管及市场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

3、严格执行监管要求，深入学习监管政策法规，贯彻落实监管的指导思想，切实按照监管制度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提高监管数据报送质量，同时提高信息的反馈质效，加强信息科技管理。

5、加强对信托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监督执行，严格履行对信托项目的监督义务。

8.7 本年度净资本管理情况

2014 年度，公司按照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积极推进净资本管理，初步确立了以净资本管理为核心的业务发展模式和管理体系，各项净资本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净资产 16.17 亿元，净资本 13.64 亿元（监管要求为 ≥ 2 亿元），各项风险资本之和为 7.93 亿元，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之和为 172%（监管要求为 $\geq 100\%$ ），净资本/净资产为 84%（监管要求为 $\geq 40\%$ ）。

8.8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2014 年 4 月 26 日《金融时报》第 11 版刊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11 月 17 日《金融时报》第 8 版刊登《关于田泽望先生担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裁的公告》。

8.9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8.9.1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多方面践行企业的社会责任：1、紧跟中央步伐，依据政策导向，加强政策及业务学习。尤其是在反洗钱宣传、加强依法合规经营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方面组织多次学习讨论。2、加强内控建设，规范企业经营，更好的为社会创造价值。3、运用专业能力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受益人取得了较好的投资回报。4、坚持以员工为本，构建企业文化。培育了一支高素质、高学历、年轻化、专业化的人才队伍。5、以责任培养爱心，用爱心温暖社会。

公司不仅组织开展了多项志愿服务活动，还参加了“爱心水窖”捐赠、昭通鲁甸“8.03”地震灾区捐赠，更重要的是，公司通过专业的投资管理经验与信托制度完美结合，自 2006 年与云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合作，推出了“爱心稳健收益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运营至今。

6、依法纳税，为财政收入做出应有贡献。2014 年内公司上缴各种税金合计 18744 万元，公司为国家及地方财政收入和经济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7、推进系统化办公，创建节约型社会。在全社会树立节约意识、节约观念，倡导节约文化、节约文明的大背景下云南信托积极创建节约型企业，推进无纸化办公，节约成本，降低能耗，提高效率。